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盡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30,616名。

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優質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致力培養專業人才。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包括通過與地方企業及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及合作教育計劃，藉此提升學生的實踐培訓及就業前景。因此，我們達至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平均值分別約90.2%、91.1%及88.9%，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9月1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平均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7.4%、77.5%及77.7%。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表明我們教育的效果，我們相信此將繼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則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

### 我們的學校

我們目前在中國營辦四所學校，其中三所位於重慶及餘下一所位於內蒙古。透過該等學校，我們主要提供大學學歷教育，包括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學校合共擁有32,685名在校學生及合共1,090名教師(下文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 概 要

及助教)。通常，我們收取學生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涉及若干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部分專業的學費，以反映營辦成本增加。已入學的學生繼續支付彼等首次入學時已執行的適用學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學校均為民辦學校，我們作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學校出資人可根據相關民辦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個會計學年末自學校營運活動獲得法定盈餘。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分派予學校出資人的相關法定盈餘比例，及須向相關審批部門對相關決策進行必要備案，以供存檔。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有優惠稅政策。該等政策由國務院財務部連同其他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引入相關法規。

下列為目前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概要：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一間位於中國重慶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教育機構，其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並亦向合資格少數民族學生提供預科教育。其前身西南大專育才學院於2003年3月獲教育部認可為獨立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重慶市第一所且符合標準並於2013年4月獲教育部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普通本科學校的民辦學校。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8,753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16,528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1,248名學生及就讀預科課程977名學生)及聘請629名教師；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的一所獨立學院，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於2003年12月獲教育部認可為獨立學院。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合共9,937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8,929名學生及就讀大專課程的1,008名學生)及聘請269名教師；
-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大專教育。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2,376名及聘請119名教師；及

## 概 要

-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提供大專教育。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619名及聘請73名教師。

有關我們各學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 業務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各自的收益及毛利率：

學校	收益(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b>重慶人文科技學院</b>										
學費.....	234,307	243,786	253,231	196,478	20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18,043	17,965	18,549	15,138	16,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52,350	261,751	271,780	211,616	218,745	65.0	66.2	63.2	61.9	61.1
<b>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b>										
學費.....	96,701	109,696	121,825	93,574	100,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8,271	8,678	9,497	7,775	8,0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04,972	118,374	131,322	101,349	108,448	60.6	61.2	62.3	60.6	56.9
<b>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b>										
學費.....	14,867	13,465	12,104	9,591	9,9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1,913	1,733	1,466	1,229	1,2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6,780	15,198	13,570	10,820	11,273	56.1	46.3	26.6	31.6	1.3 <sup>(1)</sup>
<b>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b>										
學費.....	8,919	5,918	7,980	4,777	6,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1,064	1,274	1,665	996	1,4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9,983	7,192	9,645	5,773	8,134	42.4	38.9	47.1	32.9	21.4
總收益.....	384,085	402,515	426,317	329,558	346,600	62.8	63.5	61.4	60.0	56.9

### 附註：

- (1)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6%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主要由於(i) 2015/2016學年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令收益減少；及(ii) 教師薪酬增加，以至僱員成本增加；及(iii) 為吸引更多學生而拓展校企合作計劃，令合辦教育成本增加。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營辦的四所學校各校的在校學生人數：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sup>(1)</sup>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sup>(2)</sup>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	16,173	16,762	17,013	16,818	16,528
大專課程 .....	1,575	742	508	953	1,248
預科課程 .....	413	408	541	656	977
學校小計 .....	18,161	17,912	18,062	18,427	18,753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					
學士學位課程 .....	7,185	7,945	8,617	8,966	8,929
大專課程 .....	677	588	744	929	1,008
學校小計 .....	7,862	8,533	9,361	9,895	9,937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sup>(3)</sup> ...	1,974	1,823	1,559	1,355	2,376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sup>(3)</sup> .....	1,444	764	644	939	1,619
總計 .....	29,441	29,032	29,626	30,616	32,68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資料乃根據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或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釐定。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一般於6月末/7月初結束，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文件使用6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2) 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指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在校學生人數。

(3) 我們相信，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申請在該等學校開設新專業(如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前教育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護理專業，該等專業被列入本文件「監管概覽」所界定的職業教育專業目錄內)的批文未獲中國相關教育機關及時授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學校須首先(i)於提供納入本文件「監管概覽」所界定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的新專業前向教育部備案；及(ii)於提供納入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的新專業或列入國家控制本科專業的專業前，須取得教育部批文。此外，學校須首先(i)於提供新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前向中國省級教育機關辦理備案；及(ii)於提供國家控制高等職業專業前取得教育部批文。接受備案或批准的時間及結果通常無法預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有關院校開設專業之法規」。概無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會否或將何時提供批准或接納備案。舉例而言，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首次申請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提供學前教育專業(為國家控制高等職業教育專業)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但直至2016年3月方獲相關批准。類似地，我們於2013年申請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提供護理專業(為專科高等職業專業，於取得中國主管教育機關

## 概 要

的批准前須獲得省級衛生部的同意)，但直至2016年初方獲得批准。倘未能如期取得監管批准或提供開設新專業所需的備案，我們將無法按計劃設立新專業，可能直接對相關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學校在相關學年的預期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延誤導致於相關期間學生對報讀該等學校的興趣及喜好程度降低。然而，於該等新專業獲批准後，我們認為新增在校學生人數應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校	學生人數 <sup>(1)(2)</sup>					學校利用率 <sup>(1)(%)</sup>				
	學年					學年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sup>(3)</sup>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sup>(3)</sup>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83.0	81.9	82.6	84.2	85.7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8,104	9,600	9,600	11,160	11,160	97.0	88.9	97.5	88.7	89.0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748	2,748	2,748	2,748	2,748	71.8	66.3	56.7	49.3	86.5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1,986	1,986	1,986	1,986	1,986	72.7	38.5	32.4	47.3	81.5
總計 .....	<u>34,715</u>	<u>36,211</u>	<u>36,211</u>	<u>37,771</u>	<u>37,771</u>	<u>84.8</u>	<u>80.2</u>	<u>81.8</u>	<u>81.1</u>	<u>86.5</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通常於6月底／7月初結束。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6月30日成立業務營運數據。
- (2)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此外，我們各所學校的在校學生容量受學生宿舍的床位概約數目及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所限。
- (3) 2016/2017學年的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截至2016年10月31日。

下列我們的各學校於2016/2017學年提供的課程及主要專業類型的概要：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i) 本科課程，主要專業包括新聞學、漢語言文學、旅遊管理、酒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汽車服務工程、學前教育、藝術設計、建築學、會計、經濟、法律、英語及樂理；及(ii) 大專課程，學校提供護理專業；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i) 本科課程，主要專業包括金融學、投資學、稅收學、金融工程、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會計學、審計學、金融工程管理、旅遊管理、英語、商務英語、廣播電視學、漢語言文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互聯網工程及汽車服務工程；及(ii) 大專課程，學校提供市場營銷、會計以及證券及期貨；

## 概 要

-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大專課程，主要專業包括旅遊管理、酒店管理、財務管理、會計、電子商務、汽車電子技術、汽車營銷與服務、汽車檢測與維修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學前教育、應用英語、環境藝術設計、數字媒體應用技術、建築工程技術、園林工程技術及建築設計；及
-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大專課程，主要專業包括會計、審計、學前教育、護理、建築工程技術、計算機應用技術、道路橋樑工程技術、旅遊管理以及項目成本管理。

### 我們的學生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專業設置的多樣化及教師的資質以及我們多種有效的營銷方式是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為合資格申請並升讀我們學校，學生須參加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達到我們所營辦的學校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每學年我們的各所學校的招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機構設定並批准。除根據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招生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獲重慶市及內蒙古相關教育機關批准實施並管理自主招生考試。

###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教師的質素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因應滿足我們的需求，招聘合資格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090名教師。同日，我們約87.4%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52.6%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重視向教學成績優異、學科專業知識淵博及相關工作經驗豐富的教師給予表彰。我們亦為教師提供全面培訓項目並對教師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教育的整體質量。

於2012/2013學年、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教師的月薪範圍介乎人民幣2,108元至人民幣13,930元、人民幣2,639元至人民幣11,169元、人民幣2,303元至人民幣14,069元以及人民幣2,530元至人民幣18,304元，而教師的平均月薪分別為約人民幣5,190元、人民幣4,710元、人民幣6,470元及人民幣7,270元。教師的薪酬包括教師就受僱於我們收取的工資、獎金及所有福利。教師的月薪範圍經計及教師於六月的最低及最高個人月薪釐定。此外，教師的平均月薪以六月的教師總薪酬除以我們截至6月30日的教師人數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教師薪酬按月支付及我們使用六月計算薪酬範圍及平均值，原因為我們通常使用6月30日於本文件中呈列業務營運數據，以便統一。

## 概 要

### 我們於海外學校的投資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並為受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擔保限制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透過海外投資，我們擬致力向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引入先進的課程及創新的教學方法以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及聲譽，及為我們的學生創造更多交流機會。

### 我們的擁有權架構

我們以直接所有權架構擁有及經營我們的學校。我們在重慶的三所大學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由我們於2006年透過收購該等學校當時的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95%股本權益進行投資，利昂實業餘下5%股權由中國境內人士李先生持有。通過利昂教育於2008年購買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應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之一，而其他聯合學校出資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名中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權架構使我們得以遵守准許外國投資者以中外合資形式投資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但禁止外國投資者無論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高等教育學校的當時適用中國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直接所有權架構遵守我們於2006年及2008年分別作出該等投資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前目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架構及其現有股權架構仍屬合法有效，乃基於以下因素：(i)《外商投資目錄》生效日期(即2015年4月10日)前，上述四所學校各自由本公司間接擁有；(ii)《外商投資目錄》並無指明其具有追溯效力；(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除另有指明外，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法規、行政規則或地方性規則並無追溯效力。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持續遵守中國外商投資規例依賴於日後的法律變動不具追溯效力。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發生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變動的技術可能性，及倘發生，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可能須變動。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慶市商務委員會(其為主管部門)確認，基於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就實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規例而言對我們位於重慶的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我們學校的投資)擁有政府權利的省級政府機關(i)我們於2006年及2008年投資

## 概 要

重慶的學校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符合前目錄；(ii)隨後於2015年4月頒佈的《外商投資目錄》並無追溯效力且我們的直接所有權架構屬及仍然屬合法有效且毋須重組；及(iii)我們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符合《外商投資目錄》。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及先驅之一；(ii)我們維持廣泛且有效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培訓及就業前景；(iii)我們向學生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全面且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iv)我們提供有益的學習環境及優異的教學質量的能力讓我們取得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v)透過集中及謹慎的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高拓展性業務模式；(vi)我們已投資海外學校及與國際機構發展合作關係，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拓展；及(vi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同時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的高級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的第十大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展學校網絡以覆蓋中國及海外。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拓寬學校網絡覆蓋；(ii)持續擴充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將收益來源多元化；(iii)繼續鞏固校企合作業務模式；(iv)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優化定價；(v)於國際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學校網絡；及(vi)繼續提升我們教師的質素。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10%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購價39.2%、53.0%、42.9%及4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購價19.9%、30.3%、20.3%及15.9%。

## 概 要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5%的投票權。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鼓勵以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才服務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F. 購股權計劃」一節。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於2016年10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下表亦呈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其他未來年度／期間的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84,085	402,515	426,317	329,558	346,600
銷售成本 .....	(142,886)	(146,811)	(164,653)	(131,904)	(149,340)
毛利 .....	241,199	255,704	261,664	197,654	197,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sup>(1)</sup> .....	32,474	45,732	56,921	40,499	58,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713)	(8,891)	(8,297)	(6,699)	(7,549)
行政開支 .....	(59,730)	(60,175)	(61,678)	(49,504)	(66,956)
其他開支淨額 .....	(3,201)	(9,624)	(698)	(609)	(1,479)
融資成本 .....	—	—	(305)	(93)	(2,1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80)	(928)	(655)	(602)
除稅前溢利 .....	204,029	222,266	246,679	180,593	177,385
所得稅開支 .....	(18,082)	(25,939)	(33,222)	(33,050)	(1,244)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	185,947	196,327	213,457	147,543	176,141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5,312	6,757	5,426	8,614	3,65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到期收益的重新 分類調整 .....	(3,926)	(5,312)	(6,757)	(6,757)	(5,426)
	<u>1,386</u>	<u>1,445</u>	<u>(1,331)</u>	<u>1,857</u>	<u>(1,776)</u>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sup>(2)</sup> .....	(7,892)	958	27,924	(1,969)	(19,988)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	(6,506)	2,403	26,593	(112)	(21,764)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u>179,441</u>	<u>198,730</u>	<u>240,050</u>	<u>147,431</u>	<u>154,377</u>

**附註：**

- (1)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ii)租金收入淨額；(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為促進民辦教育及其他目的而向我們發放的各期間數額不等的酌情補助；(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政府補貼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用於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的補助有關。概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經常發放。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構成我們的大部分年／期內溢利的重大部分。
- (2) 換算海外業務之重大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內，主要由於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借入資金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且於2016年繼續借入資金，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資金金額龐大。由於匯率波動，我們將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綜合入賬時產生相關匯兌差額。

## 概 要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sup>(1)</sup> .....	931,215	943,523	970,711	1,057,794
流動資產總值 <sup>(2)</sup> .....	1,128,762	1,357,314	1,038,757	1,169,600
流動負債總額 .....	309,271	320,349	354,157	567,170
流動資產淨值 .....	819,491	1,036,965	684,600	602,430
總權益 .....	1,718,983	1,917,713	1,418,941	1,514,262

#### 附註：

- (1) 包括於2006年通過合併多項業務獲得的商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9百萬元。就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及已確認商譽金額佔已付總代價的百分比約為80.0%。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下表載列管理層作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的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年增長率百分比) .....	5%	5%	5%	5%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	60%	60%	60%	60%
長期增長率 .....	2%	2%	2%	2%
除稅前貼現率 .....	18.3%	17.6%	16.5%	16.9%

預算收益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長期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除稅前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參考於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若干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beta)系數及負債率後釐定。貝塔系數用於度量一種證券或組合相對總體市場的波動性或系統性風險。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然而，概無保證相關假設或價值將繼續適用或可應用，或於未來期間以其他方式實現。就可回收金額的該等主要假設變量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流動資產—商譽」一節。

## 概 要

- (2) 包括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人民幣216.6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2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各歷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不同，學年通常於各歷年的8月或9月開始及於次歷年6月底／7月初結束。因此，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金額一般指我們分別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收取所有學生的學費與住宿費，而該等學費與住宿費並無於剩餘學年(通常為1月至6月)確認為收益。於2016年10月31日，遞延收益金額主要指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但尚未確認為剩餘學年(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的收益的金額。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由於較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2016/2017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益。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0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sup>(1)</sup> .....	48.4%	48.8%	50.1%	50.8%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9.2%	9.0%	9.9%	8.3%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11.0%	10.8%	12.8%	12.0%
流動比率 <sup>(4)</sup> .....	365.0%	423.7%	293.3%	206.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充足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9.5百萬元、人民幣1,037.0百萬元、人民幣684.6百萬元及人民幣602.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以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鑒於貸款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其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遞延收益增加，原因為較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2016/2017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益。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供銷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增加，原因為我們將於2016年8月及9月向2016/2017學年的學生收取的大部分學費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以取得與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及(ii)存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減少，因為我們動用收回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款項以支付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因我們於2015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貸款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遞延收益增加，原因為我們2015/2016學年的招生總名額增加；及(ii)應付稅項增加，原因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向利昂實業作出股息分派，導致利昂實業須支付年內相關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輕微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包括因我們投資現金盈餘於持牌中國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而使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我們於2014/2015學年的入讀學生總人數增加而使遞延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

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128.8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可動用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6年10月31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錄得持續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預期。據董事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日，我們與樂陵市人民政府及樂陵市教育局分別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樂陵學校合作協議」）及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及連同樂陵學校合作協議，統稱「委託管理協議」），據此，(i)我們在山東省德州樂陵成立一間新的中等職業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預期將於2018年9月接收第一批學生；及(ii)我們同意透過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按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透過安排，我們將負責彼等的日常營運。根據該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須於會計年度結束起三個月內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相等於樂陵市職業中等專

## 概 要

專業學校辦學的法定盈餘，須按25%的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委託管理安排自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50年，在未經訂約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此外，倘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未批准委託管理安排，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樂陸學校補充合作協議。該安排僅於獲得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備案後方為有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委託管理安排一經主管機關批准，即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市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市人民政府備案相關安排。有關涉及我們新成立學校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我們就有關學校作出推行委託管理安排的戰略業務決策，主要由於：(i) 與透過收購將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轉型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比，委託管理協議僅允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向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但不會負責承擔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其為獨立法人單位)的相關債務及其他有關責任、負債及風險；(ii) 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有權管理及經營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各個方面的事宜，其中包括業務、原始資產及新資產、財務相關事宜、人力資源及學生管理，讓我們可獲得在樂陵市營辦學校的寶貴經驗及有助於我們在山東省立足，作為我們學校網絡擴展的一步；及(iii) 該委託管理安排並不涉及將公立學校轉型為私立學校，因此可減少繁冗的政府批准程序。因此，我們相信推行委託管理安排的程序將可更好地預測及管理。此外，委託管理安排令地方政府可自相關經驗豐富的民辦學校購買服務，同時維持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公立學校性質，我們認為此符合地方政府的利益。我們希望此安排將有助促進地方政府與本公司的理解及合作。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貸款，以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其中絕大部分貸款發放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尚未償還及結欠若干關連方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尚未償還。為償還相關貸款，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獲得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定期銀行融資。有關該定期貸款的條款詳

## 概 要

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以於上市前全數結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有關相關定期貸款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獲得定期貸款融資以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這將很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同期，我們的經營業績與預期大致相符。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已為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若干比較概要載列如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於中國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所有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將相關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可獲得學校的經營利潤。就設定收費而言，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主根據其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將予收取的費用金額。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中國政府享有若干政策支持，包括優惠稅項政策、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轉讓閒置國有資產。於清盤時，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於結算相關債務後取得其剩餘資產。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所有民辦學校(包括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允許取得學校的經營利潤。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其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並將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監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的優惠稅及土地供應待遇與目前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公立學校相同。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亦較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更多的扶持性政策，包括政府補助、基金獎及鼓勵性捐贈。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清盤而言，其剩餘資產須用於營辦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概 要

有關「該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該決定的當前詮釋及涉及我們學校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於該決定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當地政府機關將予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詳細的規則及法規生效後，我們有意將我們目前擁有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基於(i)該決定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該決定受地方政府部門將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相應的詳細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將現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確切時間以及與之有關的規定仍未確定。

於2017年1月5日，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而並無規定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前建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相關法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登記手續。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其須進行財務清算，在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明確學校土地、樓宇及財產的擁有權，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將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訂有關民辦學校登記修改的詳細辦法。有關分類登記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法規」。

倘任何學校選擇成為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i)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ii)學校有權自主決定收費；(iii)學校享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iv)政府扶持性政策提供的利益的不確定性增加；及(v)學校將須按規定申請重新登記。有關該決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

## 概 要

---

「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地方政府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執行與現有民辦學校轉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相應詳細規則及規例，以致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一所學校。我們將密切監督相關執行或修訂及監管發展。整體上與「該決定」及新規例有關且可能影響行業及／或學校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影響」。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會產生合共人民幣65.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19.5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4.6百萬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的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 概 要

###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酌情花紅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首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所載的指標[編纂]範圍之中間價)，我們自[編纂]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1,305.7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指標[編纂]範圍之中間價)，[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507.5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根據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及派息金額。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學校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學校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慣常持有的直接擁有結構可能根據日後有追溯效力的立法變動而改變，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iv)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會致使我們失去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v)我們可能會承擔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產生或將產生的金融負債及／或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造成的任何潛在聲譽損害；及(vi)在相關批准的規限下，我們將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採用委託管理安排。我們過往並無根據相關安排營辦學校的經驗。有關該等及我們面臨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物業估值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所佔用的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84.6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四。有關對我們物業估值時所作假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會變更」。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